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次（2016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7年4月24日~2017年4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下午15:00~2017年4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文鋈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1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6,755,33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156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764,572,1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1.967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,18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4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2	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3	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提案 4	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提案 5	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
提案 6	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提案 7	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提案 8	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
提案 9	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提案 10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提案 11	关于 2017 年度控股子公司为 CMEC 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
提案 12	关于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以述议案 1 至议案 9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议案 10 至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765,444,132	99.8290%	1,311,200	0.1710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765,444,132	99.8290%	1,305,200	0.1702%	6,000	0.0008%	通过
提案 3	765,397,332	99.8229%	1,143,400	0.1491%	214,600	0.0280%	通过
提案 4	765,379,532	99.8206%	1,375,800	0.1794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5	765,444,132	99.8290%	1,305,200	0.1702%	6,000	0.0008%	通过
提案 6	765,444,132	99.8290%	1,096,600	0.1430%	214,600	0.0280%	通过
提案 7	765,389,532	99.8219%	1,365,800	0.1781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8	765,442,832	99.8288%	1,306,500	0.1704%	6,000	0.0008%	通过
提案 9	764,489,332	99.7045%	2,228,500	0.2906%	37,500	0.0049%	通过
提案 10	764,169,832	99.6628%	2,578,500	0.3363%	7,000	0.0009%	通过 ^{注2}
提案 11	764,150,532	99.6603%	2,569,200	0.3351%	35,600	0.0046%	通过 ^{注2}
提案 12	765,440,232	99.8285%	1,071,900	0.1398%	243,200	0.0317%	通过 ^{注2}

注 1: 占比, 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2: 通过, 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
提案 1	2,117,000	61.7525%	1,311,200	38.2475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2,117,000	61.7525%	1,305,200	38.0725%	6,000	0.1750%	通过
提案 3	2,070,200	60.3874%	1,143,400	33.3528%	214,600	6.2598%	通过
提案 4	2,052,400	59.8682%	1,375,800	40.1318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5	2,117,000	61.7525%	1,305,200	38.0725%	6,000	0.1750%	通过
提案 6	2,117,000	61.7526%	1,096,600	31.9876%	214,600	6.2598%	通过
提案 7	2,062,400	60.1599%	1,365,800	39.8401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8	2,115,700	61.7146%	1,306,500	38.1104%	6,000	0.1750%	通过
提案 9	1,162,200	33.9011%	2,228,500	65.0050%	37,500	1.0939%	通过
提案 10	842,700	24.5814%	2,578,500	75.2144%	7,000	0.2042%	通过
提案 11	823,400	24.0185%	2,569,200	74.9431%	35,600	1.0384%	通过
提案 12	2,113,100	61.6388%	1,071,900	31.2671%	243,200	7.0941%	通过

注 3: 占比, 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利国、万威世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十五次（2016 年度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2. 公司第二十五次（2016 年度）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；
3. 公司第二十五次（2016 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